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更(一)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家宏

鴻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胡志鵬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邱文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叁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
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零玖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額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土地
因系爭通行權所增加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30,319元
（見上訴人於第一審106年11月1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）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49,109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
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

01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張琬青